

证券代码：430200

证券简称：时代地智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200	时代地智	2021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湖北多能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0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、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、总结；在管理制度、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；公司并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，提出了 2021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在 2020 年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所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相关决议，为公司健康、平稳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对公司的财务指标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、竞争优势分析、经营计划或目标和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总结，反映了公司实际的业务和发展情况。详见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告：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 10,000,0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000,000 元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合法设立的，其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。公司自聘任该所以来，其与公司合作顺利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。目前已完成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建议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 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 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 9 时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17 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余亚 联系电话：027-87170321 联系地址：
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金融港 A3 栋 7 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时代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